

「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第八十五次會議議程 2003.02.17

會議議程

壹、報告事項

案由一、有關「九二一震災重建新社區開發、都市更新地區內土地徵收及地上物拆遷補償費撥貸、補助作業須知」部分條文修正案，
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土地組）

案由二、有關台中縣政府函報該縣太平市平欣新社區暫緩開發案，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企劃組）

案由三、九二一震災第一期優先開發新社區辦理情形案，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企劃組）

案由四、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案，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案由五、本專案小組第八十四次會議紀錄案，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案由六、「九二一震災住宅重建進度雙週報」第三十三期（初稿）案，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貳、臨時提案

、散會

報告事項

案由一：有關「九二一震災重建新社區開發、都市更新地區內土地徵收及地上物拆遷補償費撥貸、補助作業須知」部分條文修正案，
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土地組）

說明：

- 一、「政府招募民間及慈善團體興建平價住宅作業要點」前經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行政院重建委員會）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重建住字第○九一○○二七九一八號函原則同意，並函示須檢討修正「九二一震災重建新社區開發、都市更新地區內土地徵收及地上物拆遷補償費撥貸、補助作業須知」及調整相關預算科目內容。
- 二、本署依據行政院重建委員會函示研擬修正草案（如附件一，見第九頁）函報該會略以：依據「政府招募民間及慈善團體興建平價住宅作業要點」第四點：「平價住宅土地由縣市政府負責以自有土地、取得其他公有土地，或以租用或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所需經費並得依『九二一震災重建新社區開發、都市更新地區內土地徵收及地上物拆遷補償費撥貸、補助作業須知』規定申請撥貸、補助」，本作業須知配合上開規定，將協議價購修正為價購，並將有償撥用、租用或設定地上權等方形式明訂於條文，另有關調整預算科目內容之節，基於「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規定之新社區開發用地取得方式包括價購、徵收、區段徵收、土地重劃、撥用、租用或設定地上權等，故本案尚不涉及預算調整事宜，擬於原預算科目項下繼續辦理（如附件二，見第十六頁）。
- 三、案經行政院重建委員會於九十二年元月二十三日函復：原則同意，惟有關尚不涉及預算調整事宜，擬於原預算科目項下繼續辦理之節，仍請就一般及平價住宅土地之取得方式及本須知規定撥貸及補助項目列表表明於何項新社區預算科目支應後，提「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會議報告確定後發布實施（如附件三，見第十八頁）。

擬辦：

- 一、有關本作業須知規定之土地經費撥貸部分，原係由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之「辦理撥貸新社區開發經費」及「辦理撥貸

新社區開發徵收土地經費」項下支應；補助部分原係由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之「補助新社區開發地區聯外道路、大型公園、社區活動中心、共同管溝排水幹線等公共設施及都市更新地區公共設施用地徵收及地上物拆遷費用」項下支應。本作業須知修正後，一般及平價住宅土地取得之撥貸、補助經費，亦擬於原預算科目項下繼續辦理（如附件四，見第二十頁）。

二、本作業須知修正案報告後擬以部函發布實施。

決定：

案由二：有關台中縣政府函報該縣太平市平欣新社區暫緩開發案，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企劃組）

說明：

一、平欣新社區是否開發，本案前經台中縣政府多次來函表示本案因較太平德隆新社區售價高約一百萬元，且需求不多，故仍以德隆新社區優先辦理開發，平欣新社區列為儲備用地暫緩辦理，本案並經本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多次，並於本專案小組第八十一次會議決議略以：「太平平欣社區 是否開發，請台中縣政府儘速確認，於一週內正式行文函報本部營建署。」。

二、該府復於九十二年二月六日來函表示大意如下，並附分析報告（如附件五，見第二十一頁）：

太平平欣新社區經本府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府建城字第○九一二九○六一六○○號函報鈞部營建署，原則仍以太平德隆新社區優先開發，太平平欣新社區列為儲備用地暫緩辦理在案。

另查太平平欣新社區雖區位條件良好，惟考量災民需求不明確、鄰近霧峰鄉、大里市地區已有民間開發案、台中市國宅之住宅供給量等因素，擬不開發平欣新社區，以免造成資源浪費與空屋閒置等問題。

三、有關台中縣太平市平欣新社區之開發，擬依台中縣政府所請暫緩辦理並解除列管。

決定：

案由三：九二一震災第一期優先開發新社區辦理情形案，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企劃組）

說明：

一、本署辦理部分：如下表

社 區 名 稱	一 般 戶 數	平 價 戶 數	辦 理 情 形
南 投 縣 茄 苳 新 社 區	三 三 六	六 三	一、第一期三樓透天住宅六十戶於九十一年五月一日發包，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開工，預計至九十二年二月完工，目前施工進度已達約九成，並已由本署中工處於九十二年元月八日召開申請使用執照協調會議， <u>目前施工進度已達約九成八，預定於二月底前可取得使用執照。</u> 二、平價住宅六十二戶部分，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發包，九十一年八月十二日開工，預計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中期完工， <u>目前施工進度已達約四成八。</u> 三、其餘各地號土地則將視需求辦理後續規畫作業。
南 投 縣 埔 里 南 光 新 社 區	○	一 四 七	一、本署已完成初步規畫配置，並於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開說明會完竣，第一期開發區（A區平價住宅六十三戶）並已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四日取得建築執照，綜合規畫書及百分之三十工程書圖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已於九十一年元月二十二

社 區 名 稱	一 般 戶 數	平 價 戶 數	辦 理 情 形
			<p>日工程技字第09200032860號函同意，相關之發包資料並於元月二十一日送本署工務組辦理發包，現正進行各項後續作業中。</p> <p>二、本社區擬興建老人住宅部分，本署業已訂於九十二年二月廿一日邀集相關單位開會研商。</p>
南投縣竹山柯子坑新社區	九八	五七	<p>於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取得建築執照，建築工程及水電工程並分別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及十二月三十日決標，已於九十二年元月十日呈報開工，目前施工進度已達約百分之七，目前並正辦理受災戶預約登記作業。</p>
台中縣東勢新社區	一三九	四八	<p>一、東勢及第社區（七十四戶四樓透天厝）已於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發包，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開工，預估於九十二年五月完工，目前施工進度已達約八成五。</p> <p>二、東勢鴻運新社區（七層平價住宅四十八戶）於九十一年九月十三日發包，九十一年十一月八日開工，預估於九十三年一月完工，目前施工進度已達約百分之五。</p> <p>三、東勢翰林（六十五戶四樓透天厝）社區將視需求辦理後續規劃作業。</p>
台中縣太平德隆新社區	六八	七〇	<p>一、非都市土地變更部分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五日審查同意修正通過，市鄉局已將修正書圖函報台中縣政府，該府已轉請審查委員確認完竣，俟定稿本送縣府後即核發開發許可。</p>

社 區 名 稱	一 般 戶 數	平 價 戶 數	辦 理 情 形
			<p>一、為辦理建築細部設計相關之道路高程確定問題，本署中工處已於九十二年元月九日辦理會勘完竣，並已於元月三十日完成道路高程測量及設計送交建築工程組，現正由建築工程組辦理後續細部設計作業中。</p> <p>三、有關本案地質鑽探部分，本署已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上網公告並於九十二年元月七日決標，目前正施工中。</p>
台中縣石岡新社區	四六	四九	已完成初步規劃配置，非都市土地變更作業部分已於九十二年元月二十八日修正通過，現正由本署市鄉規劃局辦理補送修正資料中。
台中縣大里菸試所新社區	六二	四九	本署已完成初步規劃配置，於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召開說明會完竣，並已完成都市計畫變更，其中一般住宅部分奉本專案小組會議指示暫緩辦理，平價住宅部分正進行建築細部設計作業。
台中縣太平市平欣新社區	五六	五六	本案是否開發，本署已提案至本次會議報告。

二、縣市政府主辦部分：如下表

社 區 名 稱	一 般 戶 數	平 價 戶 數	辦 理 情 形
雲林斗六嘉東新社區	二七五	○	一、縣府研擬本案第一期開發區評估報告已經本署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函示原則可行，現正由縣政府辦理後續作業中。

社區名稱	一般戶數	平價戶數	辦理情形
			<p>二、有關本案安置受災戶，部分受限於「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三十四條之第五項規定，致執行遭遇困難方面，業經本專案小組第八十次會議決議略以：「請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會商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本部地政司及營建署等相關單位，研提修正條文草案。」該會已訂於九十二年二月十二日開會研商。</p>
南投埔里北梅新社區	一八四	○	<p>公開徵選專案管理廠商案已由林同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得標，並已完成統包招標作業，所研擬綜合規劃書已由本署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六日召開審查會，現由縣府修訂中，依縣政府所擬預定進度可於九十三年初完工進住。</p>

決定：

案由四：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說明：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如附件六（見第二十三頁）。

決定：

案由五：本專案小組第八十四次會議紀錄，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說明：本專案小組第八十四次會議紀錄如附件七（見第三十四頁）。

決定：

案由六：「九二一震災住宅重建進度雙週報」第三十三期（初稿）案，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說明：「九二一震災住宅重建進度雙週報」第三十三期（初稿）如附件八（見第三十八頁）。

決定：

五、報告事項：

案由一：有關「九二一震災重建新社區開發、都市更新地區內土地徵收及地上物拆遷補償費撥發、補助作業須知」部分條文修正案，報請 公鑒。

決定：報告事項洽悉，請本部營建署循行政程序辦理作業須知修正發布事宜。

案由二：有關台中縣政府函報該縣太平市平欣新社區暫緩開發案，報請 公鑒。

決定：同意台中縣政府所報意見，太平市平欣新社區列為儲備用地暫緩開發，嗣後太平市、大里市、霧峰鄉及鄰近地區如有安置受災戶需求，則由台中縣政府自行規劃辦理相關開發工作。

案由三：九二一震災第一期優先開發新社區辦理情形案，報請 公鑒。

決定：台中縣太平市德隆新社區開發計畫書定稿本，請本部營建署三天內函送台中縣政府核發開發許可。

台中縣石岡鄉新石新社區開發案，請本部營建署一週內將修正後計畫書圖函送台中縣政府，俾憑辦理修正內容確認及核發開發許可事宜；至於本開發基地一處連接寬度未達三十公尺乙節，請本部營建署速依本專案小組上（八十四）次會議紀錄另函知會台中縣政府。

新社區開發各項工作請各權責單位採平行作業方式以爭取時效，並互相保持連繫積極推動。

案由四：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案，報請 公鑒。

決定：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尚未完成者，請各主辦單位積極辦理，並確實填報預定完成日期，需繼續列管追蹤者（如附件），請各主辦單位具體填報執行情形，提本專案小組下次會議報告。

案由五：本專案小組第八十四次會議紀錄案，報請 公鑒。

決定：會議紀錄確定。

案由六：「九二一震災住宅重建進度雙週報」第三十三期（初稿）案，報請 公鑒。

決定：同意所提「九二一震災住宅重建進度雙週報」第三十三期內容，各單位如有最新資料需更新，請於會後即送本部營建署，俾辦理後續付印發行事宜。

六、臨時提案：

案 由：有關南投縣草屯鎮紅瑤社區平價住宅規劃案，提請 討論。

決議： 本新社區開發 A 基地採乙案配置辦理細部設計，B 基地採甲案配置並酌加二至六個住宅單元後逕行辦理細部設計。

有關一層二戶、二層二戶及三層二戶需求戶數、用地取得及基地測量等依據本專案小組上（八十四）次會議決議，請相關權責單位配合辦理。

七、散 會。

附 件

「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

九十二年二月廿四日

次別	案號	決議(定)事項摘要	主辦單位	預定期限完	執行	情形	管考建議
六四	六四〇三	請南投縣政府一週內補齊草屯鎮新豐里番子田、土城里三層巷，埔里鎮大湳里虎山及南投市營南里營南等四個社區申請基本設施工程費補助所需資料送行政院重建會審查，為爭取時效，先行備妥資料之重劃區可先行函送，以利行政院重建會分區核定。	南投縣政府				
六七	六七〇一	本部營建署委託南投縣政府辦理之「示範社區展示模型、透視圖、相關規劃、設計書圖及宣導資料之製作」經費三二八萬二千元整，縣政府迄今尚未付款予規劃團隊及向本部營建署辦理核銷乙案，行政院重建會業於十月二日邀集行政院主計處、工程會、營建署、南投縣政府及相關規劃團隊召開會議研商，並請南投縣政府二週內依合約付款予規劃團隊，並向營建署辦理核銷。	南投縣政府				
六九	六九〇二	有關太平市平欣段及德隆新社區開發案，為考量安置受災戶之急迫性，如台中縣政府在兩個月內能完成德隆新社區土地變更程序及取得土地所有權，則同意優先開發德隆新社區；否則，請營建署旋即進行平欣段新社區之開發工作。	台中縣政府				
七八	七八〇一	三、請本部營建署於九十二年元月底以前辦	營建署(建				

次別	案號	決議(定)事項摘要	主辦單位	預定完成期限	執行情形	管考建議
		理台中縣太平德隆新社區建築執照申請作業，以利後續開發工作之推動。	築組)			
七九	七九〇二	請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對依據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十七條之一規定因震災受損建築物申請最終鑑定審查中案件儘速排定審議時程，並確實依審議時程審查完竣。	營建署(建築組)			
七九	七九〇三	有關台中縣石岡鄉新石新社區土地變更審議作業預定完成時間及辦理情形請填報。	台中縣政府			
七九	七九〇四	請南投縣政府儘速函復本部營建署並副知行政院重建會，有關水里市場多目標使用及魚池鄉興池段新社區開發案處理情形及替代方案。	南投縣政府			
八一	八一〇一	請行政院重建會會同本部營建署、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就南投縣政府所彙報各鄉鎮市住宅需求資料與九二一震災重建區高關懷戶及住宅社區重建需求查詢系統交互檢核，以篩選實際住宅需求名冊。	重建會			
八一	八一〇二	有關以國民住宅作為平價住宅出租安置組合屋弱勢戶案，請台中縣政府儘速依規定辦理國宅缺失之檢修及廚房流理台、店舖落地鋁門窗等設施之增設，以加速重建區組合屋弱勢戶之安置。	台中縣政府			

次別	案號	決議(定)事項摘要	主辦單位	預定期限完	執行情形	管考建議
八一	八一〇三	台中縣各鄉鎮市住宅需求比照南投縣處理模式，請台中縣政府彙報各鄉鎮市住宅需求後，由行政院重建會會同本部營建署、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就所報資料與九二一震災重建區高關懷戶及住宅社區重建需求查詢系統交互檢核，以篩選實際住宅需求名冊。	台中縣政府			
八二	八二〇一	台中縣太平德隆新社區聯外道路及區內計畫道路之規劃設計及施工預算書，請本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於九十二年二月底以前趕辦完成。	營建署(中工處)			
八二	八二〇二	有關「九二一震災出租及救濟性住宅安置受災戶辦法(草案)」請本部營建署邀集行政院重建會、重建區各縣市政府及本部社會司等相關單位研商後，提本專案小組第八十四次會議討論。因本辦法涉及縣市政府住宅及社會等部門業務，請縣市政府就草案內容先行整合府內各部門意見提會討論，以求周延。	營建署(企劃組)			
八三	八三〇一	一、有關南投縣政府提報草屯鎮、水里鄉及國姓鄉除目前計畫興建之新社區外，仍有新社區開發之需求部分，請南投縣政府儘速提供適宜興建新社區用地後，循程序提	南投縣政府			

次別	案號	決議(定)事項摘要	主辦單位	預定期限完	執行情形	管考建議
		報本部營建署辦理。 二、至於南投縣水里鄉鉅工段擬開發新社區安置受災戶乙案，請南投縣政府確認需求名冊後，儘速辦理本案土地取得相關事宜，俾利後續規劃事宜。				
八三	八三〇三	為爭取時效，「加速九二一重建區原住民及鄉村聚落簡易住宅重建獎勵補助要點(草案)」暨「九二一震災災區建築管理簡化規定」修訂案，請本部營建署循法制程序簽報由本部逕行發布實施。	營建署(建管組)			
八三	八三〇四	南投縣埔里鎮南光新社區B區部分是否規劃老人住宅，請本部營建署邀集行政院重建會、南投縣政府、本部社會司及專家學者等開會研議。	營建署(企劃組)			
八三	八三〇五	「台中縣新社都市計畫圖重製」及「谷關、梨山風景特定區數值地形圖重製、都市計畫樁位檢測及通盤檢討」，惠請補助相關經費案請台中縣政府正式行文函報本部營建署循重建預算相關程序核辦，並請本部營建署予以輔導協助。	台中縣政府			
八四	八四〇一	南投縣政府如另有適宜土地可作為替選方案，請於兩週內提報，如無適宜土地，則參照行政院重建會之意見，仍以中寮鄉大丘園	南投縣政府			

次別	案號	決議(定)事項摘要	主辦單位	預定完成期限	執行情形	管考建議
		土地開發建築平價住宅以安置弱勢受災戶，並請本部營建署隨即進行本案土地取得及建照申請相關作業。				
八四	八四〇二	台中縣石岡鄉新石新社區開發基地一處連接寬度未達三十公尺部分，係規劃為公園及道路用地，與「九二一震災鄉村區重建及審議作業規範」第二十八條規定之基本精神並無抵觸；且依據同作業規範第七十四條規定，本規範為審查作業之指導原則，故本案應以台中縣政府審議小組決議為準，並請本部營建署兼辦部函行文知會台中縣政府。	營建署(綜合組)			
八四	八四〇三	請南投縣政府兩週內提供一層二戶、二層二戶及三層二戶之需求戶數，送行政院重建會整合確認後，提供本部營建署憑辦細部設計。	南投縣政府			
八四	八四〇四	請本部營建署土地組督導南投縣政府辦理上開中寮鄉永芳村大丘園及草屯鎮紅瑤新社區用地取得及辦理鑑界，並由市鄉規劃局配合辦理基地測量作業。	營建署(土地組、市鄉局)			